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11)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巡查分間單位方面，目標樓宇數目由 2014 年的 308 幢減至 2016 年的 100 幢，目標樓宇今年有否增加？有關的人手和預算為何？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6)

答覆：

自2015年起，巡查分間單位和糾正相關建築違規之處的大規模行動下的目標樓宇數目被下調，以重新調配資源，完成尚未結束的大規模行動和處理未遵從清拆令的積壓個案。

在2018年，屋宇署會繼續對100幢目標樓宇內的分間單位進行大規模行動。除大規模行動外，屋宇署亦會跟進市民的分間單位舉報。在2017年，屋宇署接獲3 647宗市民的相關舉報，其中1 568宗經屋宇署辨識為涉及分間單位。在這1 568宗舉報中，屋宇署發現34個分間單位有建築違規之處，並須發出清拆令。

在2018-19年度，大規模行動將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的434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屋宇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巡查分間單位的大規模行動，提供有關人手資源和預算開支的分項數字。